

文件編號: SE-2007 版 次:1.4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期: 2012/04/23 修訂日期: 2015/03/09 修訂日期: 2021/03/05 修訂日期: 2022/03/04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一)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 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 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 互支援。
- (二)當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 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 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 (三)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 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 (四)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董事及經理人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制定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衝突之政策,予以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一)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



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 (二)董事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 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三、保密責任

- (一)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 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 (二)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 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三)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 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 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 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一)董事及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責任,並確保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二)本公司資產管理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其他管理控制「財產管理作業」處理相關事宜。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控制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一)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鼓勵員工於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可無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將事實陳述於信中寄至意見信箱中,由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處理,或直接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呈報。
- (二)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



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 (一)董事及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 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 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
- (二)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 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 (三)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五 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六 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